

沈丘县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沈丘县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聚焦全县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任务和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持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着力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不断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

（一）主动公开

聚焦政策文件、文件解读、义务教育及稳岗就业、养老服务等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结合县情实际，细化公开目录、优化公开流程，保障主动公开信息及时准确全面。2025 年，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发布 1978 条信息，包括 910 条政务动态类信息、907 条政务公开栏目信息、161 条概况类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

坚持依申请公开依法规范办理，严格依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2025 年，通过网络、邮寄、现场申请等方式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111 件，办结 105 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6 件，确保在法定时间内予以答复，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

（三）政府信息管理

加强政府信息规范化管理，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县政府全体会议和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外，均及时公开发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持续优化政府网站的栏目设置和页面布局，完成门户网站无障碍和适老化升级改造。加强对政务新媒体账号更新保障和内容质量的监管力度，定期开展政务新媒体检查，确保政务新媒体账号围绕本职工作做好政策的发布解读。

（五）监督保障

定期排查县政府门户网站、全县政务新媒体账号，对排查发现的问题逐项明确整改措施、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跟踪督促落实到位。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监督和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保障，确保行政机关信息公开工作自觉主动接受社会评议，广泛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2025 年，全县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府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5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419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671		
行政强制	1865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1584.533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11	0	0	0	0	11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9	0	0	0	0	49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2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9	0	0	0	0	19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0	0	0	0	3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1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4	0	0	0	0	4
(七) 总计		105	0	0	0	0	10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6	0	0	0	0	6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2	2	1	3	18	0	0	0	0	0	3	0	0	0	3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

尽管全县政务公开工作有所进步，但与上级要求和群众期待仍有一定差距。一是个别部门信息公开的主动性还有待加强，二是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三是公开量、公开面、公开形式、公开深度等方面尚未满足群众需求，公开渠道不够多样化。

(二) 改进措施

一是深化认识，全面增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责任担当。注重实效，全力抓好政务公开工作关键环节。二是进一步强化业务培训，日常做好工作指导，深入开展全县政务公开工作培训，着力提升全县政务公开业务人员的能力和水平。三是畅通公开渠道，完善公开流程。积极推进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账号相融合，促进多平台优势互补、融合发展，积极探索高效、便捷的公开方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 (二) 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 (三)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